

2017 年有關視光師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

結果摘要

- 2017 年的醫療衛生服務人力統計調查(統計調查)，涵蓋截至調查點算當日(即 2017 年 3 月 31 日)已根據《輔助醫療業條例》(第 359 章)的規定，向香港視光師管理委員會註冊的視光師。
- 所涵蓋視光師的人數為 2 158 名。
- 在統計調查所涵蓋的 2 158 名視光師中，有 1 286 名作出回應，整體回應率為 59.6%。在回應者中，有 1 221 名(94.9%)在本港視光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*}(在職)及 65 名(5.1%)為非在本港視光學專業從事經濟活動^{**}(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)(見圖)。
- 在 1 221 名經點算在職視光師中，1 216 名(99.6%)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，四名(0.3%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尋找視光學專業工作及一名(0.1%)暫時有病在身。
- 下文所載的統計調查結果，是根據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，1 216 名於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視光師所提供的資料而製備。由於部分問卷資料不全或進位關係，下文所載的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
 - (i) 有四名視光師沒有註明性別，在餘下 1 212 名經點算的在職視光師中，927 名(76.5%)為男性，285(23.5%)為女性，整體性別比率(每百名女性的男性人數)為 325。除了 12 名視光師沒有註明年齡，餘下 1 204 名經點算在職視光師的整體年齡中位數為 52.0 歲。
 - (ii) 按主要職位[§]所屬機構類型劃分的分布資料顯示，1 110 名(91.3%)經點算在職視光師在私營機構工作，其次為 72 名(5.9%)在政府、學術及資助機構工作及 34 名(2.8%)在醫院管理局工作。
 - (iii) 在 1 216 名經點算在職視光師中，91.5%把大部分工作時間用於視光護理服務，其次為行政／管理(3.9%)、研究(1.4%)及教學(0.9%)。
 - (iv) 經點算的 1 216 名在職視光師每週工作時數中位數(不計用膳時間)為 52.0 小時。當中，111 名(9.1%)視光師在現任職位中需作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，每週隨時候召工作(不計日常職務時間)時數的中位數為 10.0 小時。

* 是次統計調查中用以界定從事經濟活動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準則，均參照國際勞工組織所提出並獲香港政府統計處所採用的建議。

† “從事經濟活動”的視光師包括所有“就業”及“待業”視光師。“就業”視光師是指統計調查期間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視光師，而“待業”視光師則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7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30天內正在本港尋找視光學專業工作的視光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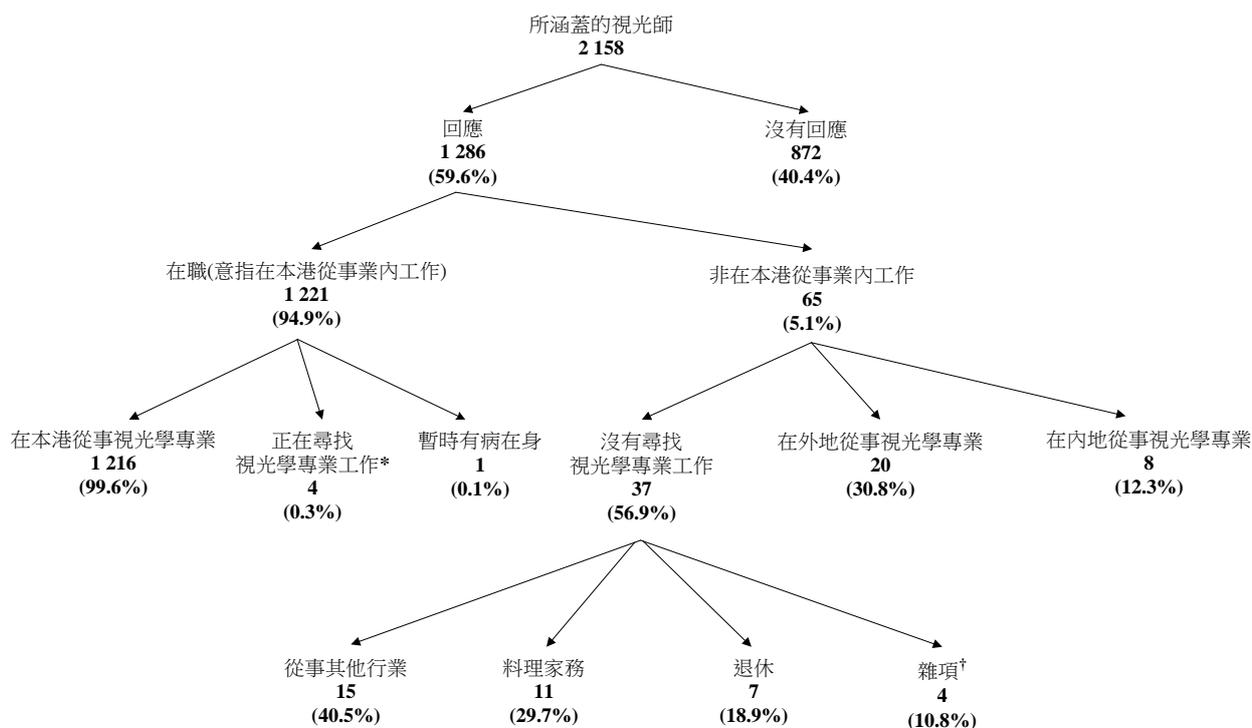
‡ “非從事經濟活動”的視光師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的視光師，但不包括在統計調查期間休假及“從事經濟活動”但“待業”的視光師。

§ 主要職位是指佔視光師大部分工作時間的職位。

在 65 名非在本港從事業內工作的視光師當中 (見圖)：

- (i) 37 名 (56.9%) 視光師表示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工作，而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亦無尋找業內工作。當中沒有尋找業內工作的原因包括：15 名 (40.5%) 正從事其他行業、11 名 (29.7%) 料理家務及七名 (18.9%) 已退休。
- (ii) 20 名 (30.8%) 視光師表示在外地執業及八名 (12.3%) 在內地執業。

所涵蓋視光師的經濟活動身分



註釋： * 有關數字指(a)在統計調查期間並非在本港從事視光學專業；(b)在統計日前 7 天內能夠上班；及(c)在統計日前 30 天內正在本港尋找視光學專業工作的視光師人數。

† 有關數字指填報移民或希望休息／不想工作／財政上沒有需要的視光師人數。

由於進位關係，百分比的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%。